

广州中医药大学文件

广中医校办〔2020〕1号

关于印发《广州中医药大学 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党政管理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广州中医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广中医学〔2017〕9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经广泛征求意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校制订了《广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广州中医药大学

2020年1月1日

广州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月2日印发

广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广州中医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广中医学〔2017〕9号，以下称《学生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照国家和学校招生规定录取的研究生新生，持广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相应的前置学历学位证书，按照学校规定的报到日期、报到地点，到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

第四条 新生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报到的，应在报到日期前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暂缓报到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由培养单位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可以延期2周报到。逾期未报到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但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无法提交申请书的除外。在不可抗力等事由消失后1周内，新生应补交暂缓报到申请，并到校补办报到手续。

第五条 所在培养单位在新生报到时对其个人信息、录取通知书、前置学历学位等进行入学资格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新生获得研究生学籍。取得学籍的新生，在学校规定的日期内完成入学教育后，学校予以学籍注册，发给研究生证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条 凡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申请，可予以保留入学资格：

（一）入学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入学资格至多可保留至退役后 2 年；

（二）参加支教、援外、援助西部计划等国家任务的，入学资格可根据任务期保留；

（三）入学资格初步审查时发现身心状况暂时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认为经过休养和治疗，可以到校学习的，入学资格保留 1 学年；

（四）已怀孕待产，或于入学前分娩，从报到之日起仍需休假一个月以上者，入学资格至多保留 1 学年；

（五）创新创业的，入学资格至多保留 2 年。

新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时不能提交有效证明材料的，学校不予批准。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新生不具有学籍，学校不予注册，不予其在校研究生待遇。

第八条 新生应当于保留入学资格期限届满前 2 周内，携带有效证明材料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入学申请，报研究生院批准后，作为应届新生办理入学报到手续。逾期不提交入学申请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在入学后 3 个月内，由学校按照国家 and 学校的招生规定对其资格进行复查。在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认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按学校规定的注册时间，持本人研究生证到所在培养单位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

册者，应事先书面请假，请假1周内由所在培养单位审批，请假1周以上须报研究生院审批，经批准后方可缓期注册。无正当理由，未经批准超过2周时间未注册者，或请假逾期不归者且无正当理由，视为自动放弃学籍，按退学处理。

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限缴齐相关费用后，方可注册。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各培养单位于开学第一周周一将研究生注册情况向研究生院书面报告。

第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学籍：

- (一) 保留入学资格的；
- (二) 正在休学的；
- (三) 保留学籍的；
- (四) 无正当理由欠缴学费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 (六) 学习年限届满的；
- (七) 按照学校规定应给予退学处理者。

第十二条 未注册学籍研究生不享受在籍研究生的待遇，不拥有在籍研究生应有的权利。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三条 研究生实行弹性学制：

- (一)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标准学习年限（学制）为3年，最长不超过5年；
- (二)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标准学习年限（学制）为3年，最长不超过6年；
- (三) 研究生在校期间如有第二章第七条所列之情形，经学

校批准的，在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基础上最多可延长1年。

（四）七年一贯制、“5+3”一体化、九年制学生的研究生阶段在校修业年限依据其相应的培养计划制定。

第十四条 未能在标准学习年限内达到毕业要求者，经本人申请、研究生导师同意、所在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可延期毕业。延长期内，研究生的培养经费、奖学金等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业包括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临床训练、教学实践、社会实践、学术论文、中期考核、毕业（学位论文）等。研究生学业课程分为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研究生学业必须以一定方式进行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一）课程学习、临床训练、教学实践、社会实践、学年论文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研究生应当按照规定时间参加考试，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考前申请经批准方可缓考，批准缓考的研究生，可参加下一年度该门课程的考核，成绩按正常考核记载。未经批准无故不参加考核者，按旷考论，成绩作零分处理。

研究生一门课程旷课、缺课累计达到或超过课程总学时的1/3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必须重新学习。

研究生课程考核不合格者，须重修该门课程。

学校根据学生的课程考核成绩制作成绩单，归入学籍档案。

（二）研究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中期考核，考核的相关事宜按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执行。

（三）毕业（学位）论文答辩

毕业（学位）论文的答辩时间由培养单位学位与指导教师共同确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学位论文答辩的相关事宜按学校有关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广州中医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七条 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生申请到校外单位选修课程、申请免修免考课程的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健全研究生课程成绩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研究生课程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十九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二十条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予以承认。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学生对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学校规定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二十三条 学校开展研究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研究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取消其获得学术称号、荣誉等资格，可以作出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五章 考 勤

第二十四条 全日制研究生除节假日外，必须在校（培养单位）学习，不得任意离校（培养单位），因故离开需事先请假，获准后方可离校（培养单位）。研究生在节假日、寒暑假应按学校规定时间离校、返校和注册。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无论何种原因出国（境），均应按照有关规定填写《广州中医药大学在校学生出国（境）报告登记表》，按规定流程办理公示、审批手续，并如期返校报到。出国（境）期间必须遵守国家及学校规定的外事纪律。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因病、因事请假须事先书面申请。在校期间请病假须出示学校医院或学校指定医院证明。请假7天内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和导师同时签署意见后批准，7天到一个月由研究生院审核批准，超过一个月及以上者须办理休学。

研究生在校期间每学期病假最长不超过1个月，事假不超过14天。请假期满，本人应及时办理销假手续；如需续假，与请假手续相同。

第二十七条 因培养需要，研究生到校外参加社会实践、实习、查阅资料、调研、参加科研合作及国际交流等的，应办理离校、返校手续。离校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和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离校。

第六章 转导师、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八条 新生入学确定导师时应坚持双向选择原则。确定导师后学生一般不得转导师。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转导师：

（一）学科建设发展需要；

（二）原导师因工作调动、退休、身体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承担指导研究生工作的；

（三）原导师需长期外出（出国、进修 1 年及以上），外出前未委托本学科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工作的。

（四）其他特殊原因需转导师。

转导师申请由研究生提出，须经转出、转入导师同意，或经学院研究决定同意，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审批后报研究生院，经分管校长批准后方可转导师。

学生转导师后，应在新导师指导下完成培养方案要求。从事毕业论文工作时间，硕士原则上应不少于 1 年，博士原则上应不少于 2 年。

第二十九条 一般不受理研究生转专业。如因下列情况，确需转换专业者，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培养单位同意并征得拟转入专业及所属培养单位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经分管校长批准，方可转专业。

（一）所学专业调整、原指导教师变动或原指导教师健康等原因，导致学生无法在本专业继续学习的；

（二）研究生对拟转入专业有浓厚兴趣且有突出表现并取得突出科研成果者（需提供获奖表彰、科研论文和专家推荐信等相关佐证材料），经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研究，认为变动专业确实更有利于因材施教、个性发展和人才成长；

(三) 研究生入学后因患病, 经学校指定的医院检查证明, 不能在原专业学习, 但尚能在其他相近专业学习的;

第三十条 研究生转专业、转导师应遵守以下原则:

(一) 研究生提出转专业、转导师申请在第一、二学年, 第三学年原则上不接受转专业、转导师申请;

(二) 转专业转导师需在同一个学科领域内进行。拟接收导师必须在职在编且具备招生资格;

(三) 研究生申请转专业、转导师所涉及的学生培养费用、配套经费等问题, 由同意接收研究生的院所负责协商解决。

(四) 在校研究生由于转专业而涉及转导师情况, 按照转专业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 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 可以申请转学。转学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 说明理由, 导师及院系同意, 经研究生院审核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转入本校的研究生, 由本人提出申请, 经原培养单位及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 在拟转入专业导师及院所同意, 报研究生院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学校对研究生转学进行公示, 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 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不得转学:

(一) 入学未满 1 学期或者毕业前 1 年的;

(二)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三) 以定向就业、委托培养招生录取的;

(四) 应予退学的;

(五) 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 无正当理由的。

第七章 休学和复学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因各种原因需暂停学业或不能正常学习者，或者学校认定应当休学者，经学校批准，可申请休学。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 (一) 一学期内请假累计超过一个月的；
- (二) 经医院诊断，因病需停课超过一个月；
- (三) 怀孕、生育暂时不适宜继续在校学习生活的；
- (四) 应征入伍的；
- (五) 参加支教、援外、援助西部计划等国家任务的；
- (六) 非因公任务出国出境的；
- (七) 定向、非全日制研究生因工作需要中止学业的；
- (八) 经学校批准创业的；
- (九) 因其他特殊原因，学生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三十四条 休学时间原则上以一学期为单位，学期内（期末考试前）休学，该学期计入休学年限。休学期间须离校生活，不得自行回校上课及参加考试。研究生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两年，应创业休学的时间累计不超过四年。预计毕业时间根据休学时长顺延。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因服兵役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入修业年限。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休学一般由本人申请，并附有关证明，经研究生导师、所在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及有关部门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

因病休学的研究生，病休期满，若需继续休学，必须办理续休手续，续休手续的办理同休学手续。逾期两周不办理续休手续，取消其学籍，作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十七条 休学研究生的有关问题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研究生休学应按要求及时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予以保留学籍；

（二）研究生因病休学，必须回家休养，病休期间医疗费用按国家和当地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研究生休学回家(或回原单位)，往返路费自理；

（四）休学研究生的户口不迁出学校；

（五）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注册生待遇；

（六）学校不受理休学研究生的各类出国、出境申请，不出具各类相关证明；

（七）研究生应征入伍，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内。在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建立管理关系；

（八）研究生在休学期间，暂不交纳学费。

（九）如需延长休学时间，须在休学期满前2周提出申请，按规定办理休学手续。

第三十八条 复学手续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研究生应在休学期满前2周内提出复学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研究生导师同意，培养单位审核，研究生院批准，方可复学。

（二）研究生在休学期间如有违法乱纪的情况，按学校相关文件办法处理。

（三）因病休学的研究生，须提交医院有关本人病愈诊断证明书，并由校医院体检复查合格，经校医务室审核盖章后提交复学手续。

第八章 退 学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以退学。退学处理不属于纪律处分。

- (一)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 硕士生有两门必学课考试不及格，或一门必修课考试不及格经补考后仍不及格的；博士生有一门必修课考试不及格；
- (三) 培养单位经过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
- (四)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未按照学校规定时间提出复学申请或者报到办理相关手续者；
- (五) 根据学校制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六) 未经批准离校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培养单位）规定的教学科研活动的；
- (七) 无正当理由超出学校规定期限 2 周未注册者；
- (八) 研究生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坚持学习，本人申请退学；
- (九) 根据学校其他规定应予退学处理者。

第四十条 退学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的，由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主管领导签署意见，经研究生院审核，报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后，予以退学；

由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提出的退学意见，经研究生院审核，报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后，予以退学。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退学研究生安排

（一）退学研究生，须在退学通知送达起两周内办理完退学手续离校；无故逾期不办理手续，学校将注销其学籍，不出具任何学历证明。

（二）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原单位或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三）退学研究生在退学之日起停止享受在校研究生一切待遇。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按培养计划要求，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者，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完成所有离校手续后（包括缴纳欠费等）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研究生一般不得申请提前毕业。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无法达到毕业要求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时间。申请延期的时间为一个学期或学年，硕士研究生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年，博士研究生延期最长不得超过3年。其他情况参见第三章第十三条相关规定。

申请延长学习时间按广州中医药大学延期毕业研究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办理。研究生申请延期毕业期间，不得申请休学，不享受奖助学金，但须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经研究生本人申请，学院（所、中心）复核，报学校审批，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五条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但学习时间超过一年退学者，经研究生本人申

请，学校可以作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不满一年退学研究生，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六条 毕业生、结业生、肄业生须按规定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章 学业证书及其他

第四十七条 学校根据国家高等学校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学位类型、培养层次、培养方式、学制，以及招生时确认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号码等个人信息，录入、上报研究生学籍信息，完成研究生的学籍电子注册。

研究生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明书所需信息以电子注册的学籍信息为依据。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个人信息发生变更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学籍信息修改申请，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后，报研究生院核准修改。

研究生学籍信息修改申请最迟应于第五学期提交。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学籍信息修改申请基本工作流程如下：

- （一）研究生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指导教师签署意见；
- （三）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并出具意见；
- （四）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 （五）学校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五十条 学校根据国家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成研究生的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一条 学校不补发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学生遗失或损毁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者，经本人申

请，学校可按有关规定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二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学校撤销已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

- （一）违反国家和学校研究生招生规定入学的；
- （二）在学期间违反学校规定，应当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
- （三）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

被撤销的学历、学位证书已完成国家电子注册的，由学校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港澳台研究生、外国留研究生的管理，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五十四条 学校与定向培养单位、联合培养单位订立的协议同本细则不相冲突的，适用协议的约定。

第五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从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广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2006年版）同时废止。本条例未涉及的学生管理相关规定，参照《广州中医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执行。